

承德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 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和《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》（承财办〔2017〕11号）规定，现将2021年本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，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。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负责贯彻落实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。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贯彻执行省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。负责县行政区域及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的

设立、命名、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、审核报批工作。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。组织、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。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、更名的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，办理婚姻登记工作。

（七）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。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拟定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（十一）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二）拟订全县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三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机构设置: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承德县民政局	行政	科级	财政拨款
承德县三沟敬老院	事业	股级	财政拨款
承德县下板城敬老院	事业	股级	财政拨款
承德县救助管理站	事业	股级	财政拨款
承德县殡仪馆	事业	股级	财政拨款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，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里，现将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公开如下：

1、收入说明

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，2021年预算收入15364.6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41.63万元，基金预算收入123万元，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，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。

2、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承德县民政局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5364.6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303.03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1254.2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8.82万元；项目支出14061.6

万元，主要是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等支出，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8030 万元。全部为本级支出。

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2021 年部门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310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长 189 万元，主要是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；项目支出减少 499.28 万元，主要是减少地名标志项目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8.82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楼物业管理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较2020年运转经费增加5.6万元，主要是其它交通费增多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21年，我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0.8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.0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.0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00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0.88万元。较上年增减少7.6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整体较上年减少9.1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三公经费开支。

五、国有资产信息

承德县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107.4 万元(详见下表),本年度本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等,共计 9.02 万元。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,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。

承德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编制部门:承德县民政局

截止时间:2020 年 12 月 31 日

项 目	数量	价值(金额单位:万元)
资产总额		7107.4
1、房屋(平方米)	1470.36	330
其中:办公用房(平方米)	453.12	116
2、车辆(台、辆)	8	144.6
3、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		
4、其他固定资产		6516.8

六、名词解释

- 1、一般预算收入: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基本支出: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,完成日常工作任务,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- 3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,而发生的支出。
- 4、机关运行费: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

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,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主要包括:办公费、印刷费,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取暖费、办公物业服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八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:2021年2月18日。